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2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决定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上合并简称“修订通知”）。

根据“新收入准则”、“修订通知”规定，公司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新收入

准则”、“修订通知”的相应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3、执行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此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9月19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